

证券代码：871664

证券简称：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10点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64	华旭环保	2026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执行。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操作，投资额度在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

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10:00-10: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飞 联系电话：0514-8390815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